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曲修山	主 编
黄文杰 尹贻林	副主编
徐崇禄 刘兴东	主 审

地 震 出 版 社

199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曲修山	主 编
黄文杰 尹贻林	副主编
徐崇禄 刘兴东	主 审

地 震 出 版 社

1993

(京)新登字095号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曲修山 主 编

黄文杰 尹贻林 副主编

徐崇禄 刘兴东 主 审

特约编辑 蒋之峰

*

地震出版社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渤海印刷厂印刷

地震出版社发行

*

787×1092 1/16 18.5印张 435千字

1993年10月 第一版 1993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 000

ISBN7-5028-1026-9/TU·92

(1419) 定价: 15.00元

出版说明

在建设领域进行建设监理制，是我国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措施。建设部自1988年开始在部分城市、部门组织开展建设监理试点以来，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国家重点工程都实行了这项制度。五年来，不仅这项制度本身得到了完善，而且在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和工期，以及履行工程合同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已被社会所公认。目前，这项制度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和部门全面推行，并将成为建设管理不可缺少的制度和手段。为了适应这项制度的普遍推行，提高监理工程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监理工作水平，建设部组织有关单位的教授、专家，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编写与审定了本套“监理工程师培训统编教材”，作为建设部确认的监理培训院校举办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指定教材（试用）和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本套教材共有6本：《建设监理概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建设项目进度控制》、《建设项目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基础》。全套教材结合监理工程师的业务特点，系统地阐述了建设监理的理论，工程建设监理的组织，内容和方法，并附有典型实例，便于实际应用。

本套教材也可以作为监理单位或从事监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以及建设、施工、设计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用书。同时，各级政府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阅读本套教材，也可加深对我国建设监理制的理解和认识，更好地指导建设监理工作的开展。

由于建设监理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还不长，实践经验还来不及全面地总结与吸收，所以本套教材的编写必然会有一些问题或不妥之处，希望培训教师和广大读者多提修改意见，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再组织修订。

建设部委托本套教材编写和审定工作的单位有：天津大学、重庆建工学院、同济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建筑统筹管理研究会、北京五环监理公司、建设部教育司、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同时，湖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方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哈尔滨建工学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水电学院、合肥市建筑管理处、北京市方圆建设监理公司等单位的部分教师和专家，也对本套教材的编审工作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统编教材审定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学习《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2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代理制度	21
第五节 时效制度	30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5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63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6
第三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概述	70
第二节 建筑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7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制度	77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8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法律制度	83
第六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律制度	87
第七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9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工期管理法律制度	97
第四章 建设监理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建设监理法规概述	100
第二节 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102
第三节 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08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11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1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11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11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118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122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2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126
第二节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管理	129
第三节	工程建设施工投标管理	13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	143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149
第六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索赔管理	159
第七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163
第七章	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172
第一节	建设物资采购合同概述	172
第二节	材料采购合同	174
第三节	设备采购合同	177
第四节	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	182
第八章	涉及建设工程的其他合同	19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190
第二节	涉及建设工程的保险合同	194
第三节	技术合同	198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203
第九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	209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213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	216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220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	224
第六节	国际工程承包中的索赔管理	226
第七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	229
第十章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33
第一节	FIDIC和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概述	233
第二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内容简介	235
第三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权义性条款	237
第四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管理性条款	248
第五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技术性条款	253
第六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经济性条款	256
第七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法规性条款	263
第八节	施工索赔	267
第九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	283

绪 论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的要求和必然结果。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我国建设系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工作。一个发育完善的建筑市场，其市场主体应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建设工程咨询、监理等第三产业。

在建立一个发育完善的建筑市场过程中，首先，要求政府机关转变行政干预的传统观念；其次，要理顺我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关系；第三，一定要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就要加强建筑市场法规建设，完善建筑市场法规体系。在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过程中，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保证合同订立的全面、准确、严密，并依法严格履行；强化承发包双方的合同意识，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欲达到此目的，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还必须进一步完善建设监理和组织招标、编制标底、制订合同等其他咨询代理单位的管理法规，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和保护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按照“以法律为准绳，以合同为核心”的原则，作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国外和国内的建设监理专家们总结建设监理经验时，强调指出：“监理工程师就是要严格地按照合同条款实施监理，千条万条这是第一条”。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一、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合同制度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臻完善起来的。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合同——契约具有特殊的法律属性。在我国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合同法规体系，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庞大，投入资金数额大，技术面广、复杂，施工周期长，使用人力、物力多等原因，更有必要对建设工程合同作为一个系统工程，进行科学管理。

建国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工程建设任务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单位，即工程发包单位，投资靠国家拨款，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施工企业，即工程承包单位，缺乏经营自主权，盈利上缴政府，亏损国家弥补，因而发包方和承包方对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的意识都不强，合同法制观念淡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是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以解决，而主要是依靠行政部门的协调干预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和仲裁解决之。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体制，绝大多数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由建设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并对建设资金的偿还和投资效益直接负责，施工单位被推进市场，参与竞争，自负盈亏。建筑产品被视为商品，工程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以平

等、独立的主体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在交换活动中，双方都要为自己的利益负责，这就需要利用合同这一法律形式，全面的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约束对方、保护自己，实现权益。

（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

建国后的三十年中，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长期以来，由于忽视法律的作用，法律虚无主义占有的特定地位，使我们的各项工作受到很大损失。在经济领域中，违法行为相当普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时有发生。视合同为儿戏，签订合同不严肃，履行合同不认真，违反合同不承担责任，使国家和社会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并且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作用。在建设工程管理活动中，确保建设工程施工依法办事，增强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制观念，并且重视和学会、学好运用合同手段，规范施工程序，明确当事人双方的责任，减少纠纷，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的圆满完成，从而实现各自的合法权益。

（三）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推行建设监理制度的需要

建设监理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产物。发达国家的资本占有者，在进行一项新的投资时，需要一批有经验的专家进行投资机会分析，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确立后，又需要专业人员组织招标活动，从事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工作。建设监理制便应运而生，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逐渐成为建设程序的组成部分和工程实施惯例。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方针以来，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和外资项目，也都实行了建设监理，多数项目由外国监理组织实施监理，少数项目由我国专门机构实施监理，普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国际上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合同。我国在推行建设监理制度的一些工程中，取得的一条宝贵经验，就是严格根据合同实施监理。建设监理工程师在进行监理过程中，要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按合同办事；坚持按规范办事；坚持按程序办事。坚持按合同办事，是指合同各方都要严格地按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程师要依法、依合同秉公办事，监督承包商，并监督业主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在合同管理方面的设计变更，工期与费用的索赔，会涉及到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利益。因此，必须坚持按合同条款办理。

严格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积极推行建设监理制度，是我国建设工程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它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的建筑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我国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有效地开拓国际建筑市场。

二、建设监理工程师应学习的法律基本知识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在现代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了全社会绝大多数人民的意志的众多法律部门有机结合而成的法律网络。法律体系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划分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比如，调整民事关系是民法；调整行政关系的是行政法；调整诉讼程序关系是诉讼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是经济合同法；调整建设工程关系的是建设工程管理与协作法律规范。而统帅全社会总体关系的法律是国家宪法。国家法律是指以宪法为首所形成和统一的法律体系。

建设监理工程师在掌握工程监理、经济管理等专业知识的同时，还应当熟悉法律基本知

识；在明了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的基础上，还应掌握好经济法、经济合同法，特别是调整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国际土木工程合同惯例、规范，才能更好地依据合同文本和协议条款的约定，圆满地完成监理工作任务，成为一名合格的建设监理工程师。

我国《经济合同法》调整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购销合同等十余种单行经济合同关系。

建筑业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我国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培育和发展我国建筑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法律保障。近两年来，国家建设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与建筑业管理立法方面，加快了步伐。1989年发布了《建设监理试行规定》，1991年发布了《建筑市场管理规定》（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1991年3月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1991年发布了《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992年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3年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管理法律。

第二节 学习《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 指导思想和方法

一、学习《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指导思想

在我国推行建设监理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开放，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建设工程经济管理领域，努力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科学管理水平的新途径。建国四十多年的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特别是基本建设战线上千万名工程建设技术人员和工人用无穷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光辉业绩。但是，纵横观察世界的往昔和如今，我们在看到事业成功的同时，还应当勇敢地面对现实：我们在前进中走了一些弯路。在建设工程管理领域中，我们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是一流的，但是，在建设工程管理过程中，人们一旦触及到经济、法律问题，往往习惯于采用行政手段处理之，其结果是劳而无功。如今，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们要发挥技术优势，再借助于经济、法律、管理手段，形成建设工程新的管理机制，开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局面。

根据国际建筑业实行建设监理制的经验，国家建设部制定了建设监理工程师专业培训的计划。在规定开设的六门课程中，专门设置了属于合同法律性质的课程《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管理属于经济法学范畴。正如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纵向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一样，我国推行的建设监理制就具有政府监理和社会监理双重属性。广义的合同管理既有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合同行政管理，又有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协作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权利义务关系的管理。按照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印发的教学大纲的要求，本课程的教学重点是“合同管理”即所谓建设监理科学理论中的三大控制和两大管理中的合同管理，具体是指建设工程中的合同管理。另一方面，在学习合同管理中，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涉及当事人——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等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我们则试图改变过去着重从承包方的地位和角度进行讲授的方式，过渡到着重从发包方、监理方的地位和角度出发讲授合同管理。当然合同终究是当事人双方的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在讲授中不当顾此而失彼，力求做到顾此兼彼。

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印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教学大纲中规定,本课程应着重讲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如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物资采购(供应)合同等。使学员掌握这些合同的内容、签订的步骤与方法,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争议的解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索赔问题。此外,还着重讲述了土木工程合同条件(FIDIC),以利于我国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国际建筑业合同管理顺利接轨。为了保证学员学会合同管理,“大纲”还规定要适当地讲述经济法基础,使学员掌握经济法基本原理,起到举一反三作用,提高学员处理各种合同问题的应变能力,正确调解合同争议,并避免与法律相抵触;培养我们的学员成为懂技术、懂经济、懂法律的善于作好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二、学习《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方法

学习《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建设监理工程师运用合同法律知识,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实施监督的能力。根据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第5条第3款的规定:“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由此可见,监理工程师应当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代表甲方对承包方的施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力。这种权力的行使能产生一定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也即引起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因此,监理工程师必须学会依据法律的规定,正确地、公正地、独立地行使权力,努力作好建设工程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学好本课程,在明确了学习目的的前提下,还要注意学习方法。首先,要求学员依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学习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如经济法律关系、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等基础知识。以此为基础,再进一步学习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施工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知识。其中包括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担保和争议解决等应用知识。还要结合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情,下大功夫学好FIDIC合同条件,以利承担涉外工程或世行贷款项目的建设监理任务。其次,强调案例教学,加强实践环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是一门为培养建设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合同实施监督管理的专业针对性很强的课程。为了培养学员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谈判,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教学中,参照法学教学和管理教学的特点,强调案例教学和社会实践环节,使学员能够把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到指导合同管理的实践中去。然后,再把案例教学和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生动的感性知识与所学的理论知识融汇贯通,加深理解,进而提高合同管理实务的能力。这项原则对于培养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尤为重要。因此,要求学员在学习中,结合工作实际,努力培养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认真学好《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

三、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是大学后的继续教育,其培训课程设置是按照国际通行的项目管理的内容要求安排的,包括项目管理的三大控制(投资/成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控制)以及两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为了使上述管理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还设置了《建设监理概论》课程。上述六门课程中《建设监理概论》是一门总领性课程,具体地阐述了建设监理制度的定义、内容和意义,阐述了监理工程师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应尽的职责。其他五门课

程则为监理工程师提供了具体的手段和方法，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就是其中之一。学好这门课程对帮助监理工程师利用法律手段，以合同为依据进行监理工作，完成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和工程进度控制有着重要意义。

由于项目管理中合同的主要目的在于作好上述三大控制，所以在内容上与其他三大控制课有着不可避免的交叉和不同程度的重叠。比如在招投标这个专题上，投资控制课与本课程就有重复，但这种重复是必要的。因为两门课程虽然都讲招、投标，但投资控制主要讲招投标对投资控制的重要作用 and 效果，而本课程则着重讲解招投标制度的法律地位和程序以及对签订合同的作用等。另外关于索赔问题，投资控制和本课程都进行了讲解，但前者偏重于赔偿量的计算，后者则着重于索赔的程序和具体作法。类似上述情况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我们在遇到上述情况时，要站在不同课程的角度去领会问题，当我们分别从各种角度都真正理解了这些问题时，那么我们的学习目的就达到了，对监理手段和内容的驾驭就会得心应手，随心所欲了。

思考题

1. 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2. 建设监理工程师应当熟悉的法律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变革,在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律做出相适应的调整。因此,我国经济法必然要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特定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从总体上讲,经济法调整着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流通过程中所形成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性的社会关系。它具体地表现为经济管理者对社会生产全过程的经济活动实施调控、指导、监督和调节时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律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规定,行使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管理职能时,经常地、广泛地形成多种类和多层次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相结合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在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具体地表现为: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依法在取得、变更或终止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过程中,同国家主管机关发生的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在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运用价格、税收、信贷杠杆,调节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在行使计量、标准、质量和审计等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性的社会关系等等。

2. 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组织内部为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制,以签订承包合同的形式,调整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发生的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工业、建设、交通、能源、金融、商业企业与其分支机构、车间、部门、班组之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户、承包组之间;科研单位与科研组、科研人员之间,通过订立各种承包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性的社会关系。它具体

地表现为各社会组织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基于专业化分工，而要求通过协作或联合，进行经济开发、工程建设、物资供应、商品生产与销售、信贷结算等经济交往时，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趋显要。

经济协作关系包括：社会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1. 社会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社会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社会组织之间，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落实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坚定不移的经济方针，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形式，建立的紧密型或松散型，高级或初级的，国内的或涉外的多种方式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2.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内部各级职能部门之间，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为了协调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共同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建立的互助协作性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基于各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权。这种独立的权利就为社会组织内部的各个部门或成员得以相对独立地参与协作活动，创造了法定的前提条件。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特定范畴的社会关系。从总体上看，首先，它调整着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两个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其次，它在实质上又是宏观经济管理与微观经济管理相结合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是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的人民意志在法律上的体现；也是为了全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而对现实的发展和改革着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总之，我国经济法在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已经具有了明确的，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准则是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和演变，随之而产生多种多样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为了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依据特定的原则，制订和颁布专门的法律规范，因而就形成了各种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宪法中关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法可以在中国投资的规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社会关系产生的法律依据。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调整现阶段特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物。

关于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它的特定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因此，它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普遍的、广泛的财产关系不同。其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具有管理性质的，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它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一般的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关系不同。再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管理关系，是一种以经济活动为核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它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广泛的、单纯的行政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也有所不同。最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特

定的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协作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是在遵循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方针下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因此，它与自发的自由经济中的“协作性”的社会关系也是根本不同的。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调整国家机关、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经济法的概念具备了概括性、典型性和规范性三个要素及其统一。它既明确指出经济法是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并与其他法律部门具有法律规范的共性；同时，又明确指出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因此，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不同的属性。从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在纵向管理与横向协作两个方面既独立存在，又统一结合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一点，在我国工程建设活动中以及实行建设监理（政府监理与社会监理）制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守法的指导思想。它贯穿于经济法律和法规之中，是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是国家经济政策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在法律上的体现。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和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要求，我国经济法主要有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遵循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基本原则。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反映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成功作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贯彻深化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过程中，必须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最重要的标准。为了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工作一定要遵循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的要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就会顺利发展；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就会受到束缚和挫折。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作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等各项社会活动中。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应明确规定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流通等各个领域，必须作出的行为、应当作出的行为或禁止作出的行为。也即规定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正处在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司法、执法和守法活动中，也必须认真地研究客观经济规律，依据经济法律的规定进

行活动。经济司法机关和经济执法机关只有正确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才能深入地理解经济法律规范的实质，从而做到正确地司法和执法。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领会经济法律规范的实质，才能做到知法、懂法和守法，并以此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从而调整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纵向的和横向的各种社会关系。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宪法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还规定，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投资，兴办“三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其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在我国，经济法必须以相应的法律形式和综合调整手段，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同时，保护和促进各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确认各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的财产所有权、独立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此外，经济法还在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方面作出规范，并由仲裁机构或审判机关按照法定程序，采取确认所有权、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或罚金等方式，保护合法者，制裁违法者或侵权者，以求达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巩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目的。

（三）保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

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何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传统的观念认为，只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然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逐步摆脱旧观念，形成新认识。这个新认识经历了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起初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而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我国新的经济机制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多年的探索，我们终于认识到，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方针。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促进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有利于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科学配置，适应客观的供求关系的变化。为了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在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的同时，我们要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作保障。我国宪法中关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的规定，不仅为完善以宪法为总纲的经济法律体系提供了法定依据，而且适应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深入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经济立法加以规范，经济立法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要清理和调整原有的计划经济模式基础上产生

的经济法律、法规,抓紧制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落实政企分开、两权分立,确保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经济活动自主权以及农村经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经济法律法规。国务院于1992年7月23日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走向市场,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保障。

培育和发展市场,也是我国建设工程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建筑市场的主体既包括建设单位、房地产经营等单位,也包括承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有关的生产加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此外,还包括从事工程建设的咨询、监理、评估等单位。为了规范建筑市场主体的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建立一个发育完善的建筑市场,就必须作到:第一,建立一个统一的、开放的、现代化的大市场;第二,建立一个机制健全的大市场;第三,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机制的大市场;第四,建立一个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得到全面发育的大市场;第五,建立一个法规健全、管理完善、严格监督、秩序良好的大市场。

经济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没有法律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确立和完善起来。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市场经济的国际性,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市场经济中裁判和仲裁活动的必要性,都要求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加以保护和调整。

(四) 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

经济关系的核心问题是物质利益。在每一种社会形态中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物质利益关系,只不过是不同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四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它涉及的范围很广,有公与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如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还有公与私、私与私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如国家与个人、企业与个人以及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

统筹兼顾,适当协调和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四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把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根本任务,因此,经济立法必须体现兼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四者的经济利益的原则。

(五)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消耗一定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与所能实际取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量的比。经济效益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速度的快慢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努力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领域的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生产经营活动的核心问题。

社会经济效益是整体与局部、近期与远期利益的统一。它不是局部的、个别的经济效益的简单组合,而是矢量合成。有时,从局部分析确有效益,然而从社会、长远的角度分析,则经济效益欠佳,甚至是负经济效益。因此,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二、经济法的作用

(一) 确立社会组织和企业的法律地位,搞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解放生产力。最主要的是解放代

表社会经济实力的生产经营组织——企业。因此，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法律正确地确定企业的经济性质和法律地位。企业的法律地位是通过企业的主体资格、权利义务以及对内对外各方面的关系来确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发了一系列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运行机制，初步确立了企业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和法人主体资格，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了法律保障的条件。

经济法的综合调整功能，一方面通过各项经济法律、法规、规范改革和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为企业创造真正的符合现代商品经济要求的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有关调整企业内部关系的法规、条例，落实经济责任制，改革内部运行机制，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经济法能够保障和规范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目的。

（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经济法的本质决定了它在我国培育和发展现代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培育社会主义市场是经济法的首要任务。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经济法的系统综合调整功能，使它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具有显著作用。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一直为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工作着。在组建具有所有权或充分享有经营权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使之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为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奠定了组织基础。在转变政府职能，逐步革除一切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当干预和障碍的过程中，建立起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各项经济法规，确认和组建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房地产、劳务、技术、资金、信息市场，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通过经济政策的导向，发挥经济法的超前功能，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制订各种交易规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地运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因此，可以说完善的市场经济应该是一种法制经济。经济法在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过程中，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经济法是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保证其协调发展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作用是其特有的重要功能。经济法是运用法律手段实行宏观调节市场的最重要的工具。

经济法宏观调控国民经济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例如：根据产业法规、计划法规，制订和调整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引导我国经济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持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总量平衡，调控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以保证国民经济基本上按比例协调发展；执行相关经济法规，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税收制度和金融体系，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引导经济、调节市场，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地发展；根据经济法规，协调经济法律关系各方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促进交换，加强协作，减少和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建立、健全经济法是实行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当今时代，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趋势是走向国际化道路，我国也正在步入国际大市场，这就要求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和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整和加快发展涉外经济关系。在对外经贸活动中要注意和防止“内耗现象”，从而形成整体对外经济竞争优势，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